

加 急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商务资字〔2014〕190号

---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年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55号）要求，为规范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现就做好2014年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市）注册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国有、民营等企业（以下简称“加工贸易企业”）。

### 二、支持范围

一是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二是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三是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内销份额；四是完善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五是企业落户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

### 三、支持项目、标准及申报材料

#### （一）研发机构项目。

对加工贸易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5 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机构项目）》（见附件 1）。

2.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3. 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应附送企业董事局或最高决策机构决定设立企业内设研发机构的会议纪要、相关批准文件、研发人员构成及学历情况、专项经费设立及投入情况的文件和有关账册等复印件。

#### （二）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项目。

一是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A 项）、“中国专利奖”（B 项）、“中国名牌产品”（C 项）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A 项）；二是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A 项）、“广东省专利奖”（B 项）和“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C 项）的



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8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C 项）。

以上一、二类中不同资助项目可同时申报；相同资助项目只能申一次。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见附件 2）。

2.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3. 国家、省工商部门认定企业产品为“中国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 A 项时提供）。

4. 国家、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奖”或“广东省专利奖”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 B 项时提供）。

5. 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或广东省质监局（或广东省名牌评价中心）颁发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申请 C 项时提供）。

### （三）扩大内销项目。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内销额在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 3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50 亿元以下的，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 5 万元；50 亿元及以上的，每个企业资助不超过 9 万元。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依据省国税局提供企业内销额情况，确定资助企业名单后将有关资金兑付给企业。

### （四）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平台项目。

对维护和完善广东省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包括租用专用设备、线路和系统更新维护、建设加工贸易运行监测管理系统等。具体费用由省商务厅编制预算，经省财政厅核定并按程序审批后拨付。

#### **(五) 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对落户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利用该平台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企业在申报该项目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见附件 3）。

2.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其他企业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证明（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开具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上述（一）至（三）项目支持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四）项目支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项目支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政策传达至所辖县（市、区）并组织企业申报。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加工



贸易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6月1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填报，纸质材料分别报送省商务厅（包括资金申请报告及上述第三条所需申报材料，下同）和省财政厅（只报资金申请报告，下同），省商务厅复核，制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经公示并上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

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申报材料各地于10月15日前按上述有关规定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相关单位。

##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相关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等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将取消支持及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省商务厅按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研发机构项目）

2.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自主品牌与知识产权项目）

3.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廖文中 （020）38812460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周文 （020）83170683

---

抄送：本厅领导（郭、吴、任）、综合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外资管理处。

---

[共印 85 份]

附件 1

##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研发机构项目)

申请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项目简介:			
费用 (类别)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 如不属实, 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项目)

申请项目名称			
获奖品牌名称	批准证书及编号	申请金额 (元)	
品牌出口比重 (%)	申请金额 (元)	备注	
<p>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单位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商务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专项资金申请表

(加博会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企业名称			
批准文件			
总投资 (万元)		实际投入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是否首次使用		企业开通网址 URL	
申请资助金额 (元)			
<p>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不得高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商开具发票的金额。